

河源市水务局

河水许决字〔2024〕8号

河源市水务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东省河源运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局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河源市区三江六岸(源城区迎客大桥至临江东江大桥段)碧道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的审批申请。该项目于2022年8月29日通过了省河长办合规性审查，但碧道项目中部的足球公园未按规定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水行政许可手续，属未批先建。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24年6月28日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源城管改字〔2024〕0002089号)，责令限期补办有关手续。

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相关技术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河长办关于支持万里碧道建设的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0〕268号)有关政策和《广东省河长办关于河源市区三江六岸(源城区迎客大桥至临江东江大桥段)碧道建设项目

合规性审查的意见》，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审批事项如下：

一、工程方案

(一)该碧道项目(项目代码:2406-441602-04-01-602433)位于源城区源南镇东江右岸,西与市政道路滨江大道接壤,起点迎客大桥,终点至临江东江大桥。项目所在河段宽约510~780米,现状滩地宽约20~135米,高程约36~42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下同)。上游约5公里处有河源水文站,上游约8.5公里处有木京电站,下游约2公里处有风光电站。项目所在东江干流右岸堤防源城区老城防洪堤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现状堤顶高程约37~43米。碧道用地范围控制点坐标见下表:

河源市区三江六岸(源城区迎客大桥至临江东江大桥段)

碧道用地范围控制点坐标表

点号	X	Y
Z1	2622132.4859	570841.9004
Z2	2621924.7554	570850.4434
Z3	2621650.6303	570738.8058
Z4	2621533.0136	570711.7194
Z5	2621095.1352	570409.2264
Z6	2620441.1593	570423.2365

Z7	2619269.3840	569817.6287
Z8	2618733.7674	569519.4329
Z9	2618238.7251	569101.7316
Z10	2618457.2943	569157.8233
Z11	2618633.9862	569290.0073
Z12	2619195.9977	569698.0878
Z13	2619433.0724	569869.7664
Z14	2620169.6634	570232.3491
Z15	2620819.6014	570330.6805
Z16	2621292.2454	570414.2877
Z17	2621822.0337	570647.4826

(二) 该碧道项目北段及足球公园所在岸线属岸线控制利用区，碧道南段部分区域属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

(三) 该碧道项目总长约 4.3 公里，占用河道管理范围总面积约 37.35 万平方米，100 年一遇洪水的阻水比约 3.0%，50 年一遇洪水的阻水比约 2.6%。主要建设内容有：

(1) 足球公园（已施工完成）。足球公园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开工、2022 年 1 月 20 日竣工、2022 年 5 月 7 日验收，属未批先建。该项目主要进行 3.97 万平方米场地平整夯实，建设 1 个篮球场，1 个网球场，足球场 4 个（包括 2 个 11 人标准

足球场与 2 个 7 人小型足球场)，1 个室外游泳池，场地绿化、硬质铺装，建设公厕、垃圾收集设施、生态停车场等。

(2) 碧道南、北段。主要进行 29.5 万平方米场地平整，铺设 5970 平方米草坪，建设 2.54 公里休闲步道、2.1 公里自行车道。

二、防治与补救措施

(一) 根据《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公厕、保安室、淋浴间等建筑物、构筑物，应为临时、便民建筑设施，不能作为日常生产、生活的永久性建筑。

(二) 工程施工须处理好堆场道路与进堤、上堤道路的衔接，保持进堤及上堤道路的畅通，并处理好交通路与堤顶通道的衔接。工程施工期间，防汛抢险通道上不能堆放施工物料和设备，以免影响防汛抢险车辆的通行。

(三) 堤岸抗滑安全系数满足规范要求，由于现场填土层较厚，且局部存在淤泥层，建议在挡墙顶布置水平位移、沉降监测点及墙后布置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加强日常监测，必要时抛石防护堤脚及护坡。

(四) 你单位应制定防洪应急预案，报源城区水务局备案，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防汛应急调度。工程建设、运行期间，应对该河段冲淤及岸坡沉降等进行定期观测和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及时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五) 工程建设、运行期间，不得向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杂物、废料，不得污染水体。

三、其他要求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条规定，你必须将该工程建设的位置和界限报源城区水务局核准，同时将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安排报送源城区水务局备案，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工程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度汛预案等内容，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建设方案落实相关措施，并接受、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二) 涉及工程建设方案作重大修改的，如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作较大变动时，需经我局同意。

(三) 项目占用河道面积较大，今后如因河道规划、保护、治理及防汛防汛需要对项目作出调整的，你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并负责相应组织协调工作。省水利厅正在组织开展东江干流治理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为避免重复建设，确保堤线布置的合理性，项目应与东江干流治理工程充分衔接，如与东干治理项目冲突，应无条件配合东干治理项目建设。

(四) 根据《广东万里碧道设计技术指引（试行）》要求，你单位需按《广东万里碧道 VI 系统及导向标识设计指引》规定

形式布设碧道标识标牌，明确管护单位。

（五）工程涉及其他事项的，如用林用地等，应到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完善手续，严禁以碧道建设名义违法违规占用河道、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等。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工程建设竣工验收时，须请河源市水务局、源城区水务局参加，并经检验其符合本审批文件后方可投入使用。你单位应在竣工验收6个月内向我局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七）涉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由你单位负责解决。

（八）本决定书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为三年。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水行政许可有效期限的，应当在该水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



抄送：源城区水务局。